



联合国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8月8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二. 联合国的工作 .....	3
A.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3
1.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	3
2. 在里约+20大会上开辟新道路 .....	4
3. 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日益必要 .....	4
4. 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 .....	5
5. 全球就业危机 .....	6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6
1. 预防冲突、和平进程、民主过渡和民主选举 .....	6
2. 维持和平 .....	8
3. 建立和平 .....	9
4. 儿童与武装冲突 .....	9
C. 非洲的发展 .....	10
D. 促进人权 .....	10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	11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12
G. 裁军 .....	13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4
I. 加强联合国 .....	14
三. 结论 .....	17
附件	
2012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	18



## 第一章

### 导言

1. 70年前的元旦，为创建联合国迈出了第一步。各大洲的政府围绕一套共同宗旨和原则团结起来，宣布致力于捍卫生命、自由、独立、宗教自由、人权和正义。这些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三大工作核心(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的坚实基础。

2. 自《联合国宣言》签署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社会现在面临一系列全新的全球性威胁。这些威胁包括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群体内部和群体之间日益严重的不公平、资源稀缺以及传染病和恐怖主义迅速蔓延。联合国会员国明白无误地表明，它们相信联合国具有应对这些艰巨任务所必需的合法性、能力、深厚专业知识和全球召集力。

3. 联合国的几大工作核心正趋于融合：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事件正在对发展和人权领域的进步产生持久影响，反之亦然。过去一年的一些例子生动地说明一点：水和能源获取以及土地利用是南苏丹与苏丹间冲突不断加剧的核心根源，正导致整个非洲和中东的不稳定。索马里政府崩溃，不仅是导致大范围严重饥荒的一个因素，而且给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日本的核事故和泰国的毁灭性洪灾切断了全球供应链，减缓了全球的经济复苏。在尼日利亚，危险的狂热分子不顾联合国为人人带来和平、繁荣和正义的使命，对联合国发动了攻击。

4. 我们共同面临的现实有了一个新的特点，那就是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时间概念已经改变。世界变化的速度在加快，我们应对变化的速度也必须加快。不论是和平与安全领域，人权领域，还是发展领域，情况都是如此。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吞噬了多年的发展成果，并导致骚乱和政治动荡，其来势之凶猛，令我们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现实。

5. 虽然联合国对1942年《宣言》所载各项创始原则的承诺并未减弱，但我们能否成功地奉行这些原则，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落实一项切实有效的议程。

6. 在联合国两年期计划概述的联合国日常工作中，重点是1998年以来会员国确定的八个工作领域。此外，根据我上个任期的经验，我认为，联合国要有效地完成各会员国规定的9 000多项任务，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联合国更好地协调在所有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为此，我的第二个任期一开始，我就拟订了一个五年期行动议程，阐明了联合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推动更好地执行任务可以采取联合行动的机会领域。这些领域是：(1) 可持续发展；(2) 预防；(3) 通过创新和扩展我们的核心活动，建设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世界；(4) 向

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及(5) 与妇女和年轻人共同努力，并为他们作出努力。

7. 我的议程还阐明了在这五个指定领域的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两个使能因素：(a) 充分挖掘联合国各项活动彼此协作的威力；(b) 加强联合国，包括更有效地执行各项任务，同时通过创新和管理变革，在公认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少花钱多办事。

8. 虽然《行动议程》才提出不久，但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而易见的进展：在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某些关键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为落实我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已进行了广泛动员；在预防灾害和冲突方面已提出了各种预防倡议；如为加强摆脱冲突或危机的国家的民事能力而提出的措施所示，联合国的核心业务已有了创新；数项旨在加强联合国的变革管理倡议得到了落实。

9. 为了体现联合国崇尚绿色的决心，我已经决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实行无纸化，使该报告成为联合国网上存在的切入口。印本只有在会员国索要时才提供。



## 第二章

### 联合国的工作

#### A.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 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是我们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知道必须做什么：消除赤贫，保护地球，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

##### 1.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11. 三年后，我们决心将受到第一个具体考验，那就是能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社会已经在许多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在全球范围内减少贫穷；改善所有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增加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治疗机会和减少贫民窟人口。我们甚至还可以庆祝一些全球具体目标得以提前实现：目前全球人口有 89% 可以获得更清洁的水源，全球生活极端贫穷的人口比率已减半。居住在贫民窟的 2 亿多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这一数字是 2020 年具体目标的两倍。女孩初等教育入学率与男孩持平。各国政府作出承诺并制定更好的政策，是取得这些进展的核心。

12. 但是，进展并不均匀。群体之间的不平等正在加剧，特别是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粮食普遍缺乏保障，营养普遍不良。虽然享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可能在不断增加，但是在许多区域服务和教育质量仍然很差。虽然《千年发展目标》中与水有关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是在实现卫生领域的具体目标方面进展令人沮丧，在有些地区，水质反而恶化。去年，官方发展援助多年来首次减少，贸易保护措施却越来越受推崇。

13. 简而言之，在 2015 年之前的这一最后冲刺阶段，我们决不能丧失势头或工作重点。为此，联合国正在加快支持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正在加紧努力提高对气候、经济和社会震荡的抵御能力。这些努力包括：全球性倡议，如“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增强营养运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对国家能力建设的目标明确的支持，如《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所涉领域包括改进国家统计数字收集和分析工作等。

14. 减少灾害风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决议通过之后，联合国着手制定新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取代《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联合国还呼吁议员、地方政府官员、企业和其他合作伙伴网络提高认识。

15. 最近联合国的一个重要工作内容是确立问责机制，以监测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承诺的兑现情况。这一机制包括拟订综合执行框架，以帮助监测在兑

现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与会员国设立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负责对资源进行跟踪并对成果进行管理；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制定全球监测框架和自愿目标。

16. 联合国继续着重增强妇女权能，以帮助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2010年，会员国设立了联合国妇女署，负责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问责制。过去一年，妇女署重点在性别平等的所有方面开展工作，手段包括：以中东和北非区域为重点，推动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和公职人员的政治参与；并继续开展秘书长发起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运动。

## 2. 在里约+20大会上开辟新道路

17. 所有这些努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获得了新的动力。在会上，会员国确认决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这将影响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前进道路，至少会影响为确定联合国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所作的准备工作。

18. 持发大会确立了若干重要里程碑。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一致认为需要确定普遍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已启动阐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如在里约所商定，这项工作将与审议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工作，包括秘书长设立的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密切协调，并将在《千年发展目标》基础上展开。

19. 在里约，会员国还决定推行各种政策，以设立一个包容性绿色基金，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推行绿色经济政策。此外，持发大会还启动了一个拟订广泛进度指标以补充国内总产值指标的方案以及一个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10年期方案框架。会议还确认人权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0. 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设立一个全球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国领导人承诺在大会主持下启动一个政府间进程，审议可持续发展筹资的战略备选方案。他们请我就推动发展、转让和传播清洁、环保技术的促进机制向大会提出备选方案。

21. 持发大会除了作出这些决定，还作出了许多自愿承诺，并推动就可持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许多主要群体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全球伙伴关系。例如，里约+20峰会促使许多最大型企业派代表到场支持这次联合国大型会议，数目之多，前所未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企业主管出席了里约+20公司可持续论坛，协助处理优先问题，包括可持续能源、气候、水、粮食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问题。

## 3. 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日益必要

22. 虽然气候变化可能已经推出主要报纸的头条新闻，德班会议以来，尤其如此，但气候危机仍在继续。据世界气象组织报告，碳排放处于历史最高峰，而且在不

断攀升。国际能源机构警告我们，不果断地改变政策方向，世界将会深陷无保障、无效率的高碳能源系统而不能自拔。气候变化已经对人类产生重要影响。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和强度都已经上升。2011年，巴西遭遇了有史以来最致命的洪灾，泰国的洪灾带来的代价，是自然灾害造成的代价最惨重的一次。全球约1.06亿人遭受洪灾，而另有6 000万人却受旱灾影响。

23. 2011年在德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取得了三项成果：第一，会议续展了《京都议定书》。第二，德班会议确定了89个国家到2020年的减缓气候变化计划。第三，会议促使各国政府同意谈判确立未来到2015年的法律框架，以公正地涵盖世界上所有国家。

24. 显然，国际社会必须正面迎接一个艰难的任务，那就是既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又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的优先目标。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远远超过以往水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动员这种资源，因为这些国家是受影响最大、最脆弱的国家。各国政府创建了绿色气候基金，并正在最后确定《框架公约》下技术机制的安排。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牵头和/或支持的许多倡议已经提出。私营部门已经参与减缓行动，也越来越多地参与适应行动。

25. 我承诺与各会员国合作，按照在德班达成的协议于2015年前筹集到与气候变化的威胁和影响相称的资源，并争取达成一项与这种威胁和影响相称的有约束力的协定。

#### 4. 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

26. 可持续能源——易于获取、更加清洁、更加高效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对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正因为如此，我发起了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我为这一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确定了三个目标。这三个目标，如果能同时实现，将有助于全世界到2030年走上更加可持续的能源道路：(a) 确保人人享有现代能源服务；(b) 使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c) 使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提高一倍。

27. 4月，我提出了《秘书长全球行动议程》，为实现以上愿景确定了方向。《议程》提出以联合国为召集平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可以动员各方作出大胆承诺，推动建立新的公私伙伴关系，并争取改变世界能源系统所需的大量投资。这是未来伙伴关系的模式。

28. 这一倡议已经开始产生切实影响。50多个发展中国家已参与这一倡议，更多的国家将参与进来。各方为支持实现该倡议的三个目标，已认捐数百亿美元。该倡议已促成数百项行动和承诺。十多亿人将受益于公共部门和私人作出的承诺。我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一至关重要的努力。

## 5. 全球就业危机

29. 最近的经济危机，加上中东北非的动荡，把全球就业危机推倒了国际舞台的前沿。在世界许多地区，失业率不断上升，年轻人受影响尤其严重。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年轻人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四倍以上，全球有 7 500 多万年轻人在寻找工作。此外，就业质量也在下降：相对于稳定的全时工而言，非全时工、临时工和非正规就业的比例在增加。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期间审议了这个问题。主题辩论和高级别政策对话考虑到了政策空间的缩小和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强调了促进体面和生产性就业的备选政策选择和办法。审查所产生的部级宣言(见 A/67/3/Rev. 1, 第四章 F 节)将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置于国家发展战略及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核心。

30. 为了支持实现这一《议程》，联合国将进一步拟订方案并协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刺激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近年的冲突越来越复杂。导致冲突的因素成倍增加，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也已增加。过去一年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参与和成绩，体现了目前所开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突出说明一个无可争辩的结论，即我们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已经捉襟见肘。没有必要的资源，各会员国不公平地分担全球责任，联合国就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和期望。

32. 2011 年 9 月以来，联合国参与了 20 多个和平进程，支持了阿拉伯各国的民主过渡，协助筹备和主持了 50 多个会员国的选举，并通过 16 项维和行动、18 个外地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

### 1. 预防冲突、和平进程、民主过渡和民主选举

33. 联合国已全面加强关键的预防冲突快速反应系统，如调解专家待命小组、调解人名册和总部工作人员外地机动部署。自 2011 年 7 月以来，调解专家待命小组已接到 56 项请求，名册接到的请求已超过 37 项。联合国现在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往往在 72 小时内将专家、后勤支持和资源部署到外地。西非、中亚和中非三个区域办事处正在迅速应对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突发的暴力事件和政治危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4. 过去一年，支持阿拉伯世界的过渡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埃及和突尼斯，联合国为组织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突尼斯 10 月议会选举以及埃及 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2 月议会选举和 2012 年 5 月和 6 月总统选举，是这两个国家走向民主过渡极为重要的步骤。

35. 在利比亚，我的特使开展的调解努力，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同时全面参与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创建了一个平台。由于进行了预先

规划，联合国得以迅速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按需要在利比亚部署灵活的支持团。2011年9月在黎波里部署了选举顾问，以支持该国为近50年来首次民主选举所开展的筹备工作。总体而言，此次选举于2012年7月7日以透明的方式顺利举行。

36. 为了帮助解决也门的政治危机并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我的特别顾问行使我的斡旋权，推动各方进行对话并建立信任。由于他同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等方面密切协作开展的工作，一项关于政治过渡进程的协定于2011年11月23日签署。在这一框架内，联合国支持选举于2月21日成功举行，权力得以和平交接。目前，联合国正全面参与支持按时举行一次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会议。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大有席卷整个区域的危险。由于双方不愿谴责暴力，乃至随时准备使暴力升级，甚少或根本不关心受害的平民，而且安全理事会内部持续分裂，为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调解努力受到阻碍。8月2日，我极为遗憾地宣布科菲·安南先生已辞去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一职。8月3日，大会就阿拉伯叙利亚问题通过一项决议，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呼吁我和各相关机构支持联合特使为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并要求我在15天之内向大会提出报告。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是为了监督停止武装暴力并支持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计划而部署的维和行动。由于暴力不断升级，监督团无法充分执行任务，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坚持要求撤出监督团。但联合国仍然致力于通过外交手段结束暴力并达成由叙利亚牵头的、符合叙利亚人民合法民主愿望的解决办法。要做到这一点，各方必须承诺进行对话，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地给予支持。

38. 在伊拉克，联合国继续促进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特别注重解决有争议的内部边界问题，包括基尔库克的地位问题。

39. 在索马里，2011年9月主要利益攸关方签署了结束过渡时期的路线图。其后，联合国在摩加迪沙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联合国正在支持政府实现过渡时期优先目标：起草宪法，改革联邦机构，在该国建立一个包容性、基础广泛的政治权力机构。同时，联合国通过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支助办事处，向非索特派团的非洲联盟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服务，并就非索特派团的管理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40. 在马里(2012年3月)和几内亚比绍(2012年4月)发生军事政变后，应会员国的要求，我在该地区的特别代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进行的调解进程，以推动早日恢复宪政。在马尔代夫，我进行了斡旋，以鼓励政府和各政党领导人解决围绕通过对话和共识由总统向副总统移交权力问题爆发的政治危机。在马达加斯加，我们对区域努力的支持有助于达成2011年9月政治路线图，为选举铺平了道路。在马拉维，在2011年7月出现政治暴力和社会紧张局

势后，我为马拉维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进程指定了一名调解人，结果2012年3月各方就过渡时期的路线图达成了一项协定。

41. 在尼泊尔，联合国重点鼓励解决将毛主义战斗人员融入尼泊尔军队和起草宪法的问题。

42. 缅甸总统吴登盛领导的改革以及昂山素季在推动民主过渡、民族和解以及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方面所起的作用令人鼓舞。但这一进程仍然脆弱，缅甸要成功地走向民主、实现政治和解，许多头绪仍需要理清。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缅甸，我本人随时准备探索新的灵活途径，以得到政府完全理解和合作的方式开展斡旋。

## 2. 维持和平

43. 过去一年，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很大。在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塞浦路斯、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西撒哈拉，在各方寻求更加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同时，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停止敌对行动进行监督。2011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利比里亚的全国选举提供了支持。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联合国维和人员在稳定局势和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了作用。他们还在政治调解、人权、警察、司法、惩戒、安全机构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雷行动和民政事务领域，向国家当局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早期建设和平方面的支持。

44. 在南苏丹设立了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特派团协助国家当局努力预防和遏制琼格莱州的族群间暴力和由此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在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另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推动社区间和平共处，阻止进一步发生武装暴力事件，保护平民，以待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领土争端得到解决。联合国还支持了为在苏丹与南苏丹共同边界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所作的努力。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我的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向主持分裂后安排谈判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供了支持。

45. 在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行审查后，秘书处将调整阿富汗、科特迪瓦、达尔富尔、海地、黎巴嫩和利比里亚行动2012年到2014年的规模和/或组合。进行此种调整后，应当可以更好地应对当地不断演变的挑战和国家当局不断变化的需求。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政府及其国家发展伙伴正准备在当前的选举周期结束后，于年底撤出该特派团。

46. 为了应对需要日益增加而能力有限的问题，联合国正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深化和加强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西非经共体、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方面的战略和业务合作。2011年，联合国在布鲁塞尔设立了和平与安全问题联络处。

47. 为了进一步维持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努力，联合国将在 2012 年底前完成步兵旅和参谋等人员共同准则的拟订、联合国下一个地雷行动战略的拟订以及建制警察部队的全面训练。联合国已着手审查其部队组建制度，以使之更好地适应当前的需要。联合国已在落实全球外地支助战略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战略已经实现了提高效率 and 效率的预期目标，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行动的迅速开展便体现了这一点。一些创新做法，如按区域使用联合国为其和平与安全行动租用的飞机，使联合国到 2011 年 6 月底的飞机租用费减少了约 6 100 万美元。

### 3. 建立和平

4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持续参与和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方案对促进请求支持的各国的稳定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9. 在几内亚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共同承诺声明为指导开展工作并处理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就利比里亚而言，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加速在达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确定的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利用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关系，并与当地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通过 2011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高级别、同行交流学习活动扩大了与各区域机构的伙伴关系。这次活动是与卢旺达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一起组办的。

50. 2011 年，建设和平基金拨款 9 940 万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款项划拨给：布隆迪，用于受冲突影响者重返社会；科特迪瓦，用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重建国家权威；危地马拉，用于加强司法改革；几内亚，用于启动安全部门改革；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在 2010 年 6 月爆发族裔间暴力事件后的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以及利比里亚，用于帮助巩固安全与司法。通过努力推动性别主流化和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工作的支持，于 2011 年发起了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 500 万美元的促进性别平等倡议，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

51. 几内亚比绍于 2012 年 4 月发生军事政变，重蹈政治动荡的覆辙。除该国之外，2007 年以来被正式宣布有资格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取资金的 17 个国家无一重新陷入大规模战争或发生国家崩溃。会员国和捐助方在 11 月举行的年度利益攸关方会议上重新承诺支持该基金。

### 4. 儿童与武装冲突

52. 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共同努力应对冲突之际，让我们不要忘记这一议程的一个关键方面：儿童与武装冲突。迄今，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列为招募儿童兵的 19 个当事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这有助于 4 万多儿童兵脱离冲突当事方的行列。但是这方面仍有许多挑战。其中包括这些儿童长期融入社区需要的资金短缺，有些冲突当事方拒绝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我敦促会员国采取行动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受冲突影响国家境内严重违犯行动之害。

## C. 非洲的发展

53. 过去一年，非洲仍是联合国重点关注的一个关键地区。虽然非洲总体经济继续稳健增长，且生活极端贫穷的绝对人数似乎在减少，但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在一些关键区域，失业率仍然很高，武装冲突损害了发展前景。

54.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密切合作，共同推进非洲发展议程。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等领域实施促进发展筹资的项目，并促进和加强公民对治理和公共行政的参与。

55. 众多特需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位于非洲大陆。最不发达国家半数以上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其总体增长遇到严重限制，主要原因包括：缺乏出海口，远离主要市场，过境设施不足，海关和过境手续繁杂，运输基础设施不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因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物种减少而面临困难。过去一年，联合国为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了努力，包括采取步骤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

## D. 促进人权

56. 最近全球许多国家和城市发生的动荡和抗议，揭穿了在抛开人权情况下可以实现稳定与经济社会进步的谬论。只要存在阻挠基本自由的政治压迫，就无法稳固实现发展。同样，解决人权问题对于结束威胁和平、触发冲突的侵权和暴力循环也具有核心作用。

57. 过去一年，人权理事会积极应对人权紧急情况。理事会新设立的两个调查委员会向其汇报了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此外还新设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各地以色列定居点对人权产生的影响。阿拉伯之春运动的精神促使理事会选定一些工作主题，就和平抗议、民主和法治问题提出了新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继续高度关注对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者实施报复的问题。

58. 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中人权事务政策的核准，进一步增进了联合国和平行动与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该政策提供行动指导，将有助于所有行动高效执行任务，并提高方法上的一致性。2011年7月联合国制定人权尽职政策，规定所有支持非联合国安全实体的联合国行为者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的原则和措施。

59. 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目前正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讨论条约机构系统扩大所产生的影响。该系统的规模自2000年以来增加了一倍，但预算并



未按比例增加一倍。今年 6 月，高级专员根据讨论结果发表了《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报告。

60. 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属于极端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是联合国关切的核心问题。鉴于早日主动采取果断干预措施防止大规模暴行十分重要，我曾呼吁将 2012 年定为“防止年”。

61. 2011 年中东和北非发生的事件突显了保护责任作为预防和应对工具的重要意义。2011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和也门问题的决议和关于预防性外交的主席声明均提及这一概念。保护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之害以及可能发生与保护责任相关的其他罪行和侵犯行为，是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就利比亚问题采取措施的依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援引保护责任，呼吁采取预防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曾这样做。

62. 过去一年，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步骤设立了国家和区域灭绝种族行为预警和预防机制。2011 年，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用一系列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措施防止和应对各国民众面对的威胁，突出显示这些组织正在保护各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63. 在全球各地，灾害管理的复杂性似乎日益增大。2011 年，联合国协调了向 5 600 多万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救济。该人数几乎是 3 年前的两倍。毫不奇怪，应对这些灾害的费用也在增加，为单次灾害发出多达 10 亿美元的援助呼吁已非罕见。

64. 联合国为应对此新局面，正在努力扩大伙伴关系，增强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效果，并确保人道主义支助得到更稳健的管理。

65. 此外，联合国正大力推动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参与，包括开展人道主义政策对话，以及建立为应急行动提供业务支助的新伙伴关系。有潜力的新倡议例子包括：瑞典和巴西主持的人道主义伙伴关系问题对话；卡塔尔、土耳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同提出的“HOPEFOR 倡议”，该倡议正在确定军事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合作的准则。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海湾合作理事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使同区域组织的合作正规化，在实地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在应对索马里饥荒过程中尤为显著。联合国还努力增强西方援助组织与伊斯兰援助组织的协作。其短期结果是，联合国在索马里得以进入西方行为者不得进入的地区；长期效果是为提高人道主义界的包容性铺平了道路。

66. 联合国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领导人，协助启动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改革议程”，目的是应对在海地和巴基斯坦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遇到的挑战并总结

相关的经验教训。该议程提出一系列广泛的改革，旨在使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加快速度和增强效果。

67. 联合国吸取 2011 年非洲之角应急行动的经验教训，得以针对萨赫勒地区粮食危机制定了早期和协调一致的应急行动。联合国与各伙伴开展协作，推动制定了增强复原力的行动计划，提出了宣传、资源调动和支持国家及区域领导层方面的高级别行动。

68. 我高兴地宣布，中央应急基金 2011 年募款数额达创纪录的 4.65 亿美元。这是 2006 年大会设立该基金以来的最高数额。此成功表明，会员国确认基金对实地情况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其管理和问责记录良好。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69. 过去一年，联合国注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责任追究力度，为尊重法治创造了条件。联合国回应全球对其法治专门知识的需求，在 150 多国采取干预措施，目前正通过肩负法治任务的和平行动开展大量工作。例如，截至 2012 年 1 月，科特迪瓦全部 37 个法庭和包括阿比让主要监狱在内的 19 所监狱(总数为 33 所)，在联合国支持下于选举后危机结束之后重新开始运作。在南苏丹，联合国各机构共同支持向琼格莱州提供了司法和警察服务。2011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流动法院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就性暴力案件作出 217 项判决。在肯尼亚，联合国协助起草了该国新宪法的执行立法。

70. 联合国为全世界 20 多个国家提供了过渡时期司法支持。例如，2011 年向多哥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支持，为协助该委员会举行 400 多次听证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塞拉利昂赔偿方案已举行各种社区赔偿活动，向 32 000 名登记受害人中的 20 000 人发放了部分赔偿金。

71. 联合国还继续推动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并倡导更多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首次判决，即卢班加案判决，在确保对国际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72. 联合国设立和联合国协助的各刑事法庭继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迎来有责必究时代作出贡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按期结束审判工作。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移交卢旺达将极大促进这方面的进展。

73.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宣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计划并帮助和纵容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是国际刑事法庭自纽伦堡审判以来首次判定一位前国家元首有罪，从而载入国际刑事司法的史册。

74.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结束。鉴于该法庭的工作尚未完成，其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对法庭起诉的 4 人提起诉讼。

75.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完成了对首个案件的审理，判定康克由(别名杜奇)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在上诉后将其徒刑从 35 年延长至无期徒刑。特别法庭还开始审理第二个案件，即对红色高棉 4 名在世最高领导人的诉讼案。

76. 我在提出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的报告(A/66/311-S/2011/527)后，建立了司法、警察和惩戒领域的全球协调中心安排，以使联合国能够在这些领域建立问责程度更高、更可预测的力量。

77. 我期待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时举行大会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希望该会议为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设立有创意的新机制。

## G. 裁军

78. 联合国范围内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缺乏进展，令人不安。2011 年，国际社会努力落实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以及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和首尔核保安峰会等其他论坛作出的核裁军与不扩散新承诺和达成的协议。尽管如此，2012 年负责推动落实这些建议的联合国机构面临持续僵局，无法达成共识。核领域仍然无法取得进展，尤其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克服分歧，无法商定其工作方案，因而无法恢复实质性工作，包括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一国际社会优先事项进行谈判。我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向全世界表明其工作的紧迫性。

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就核方案及相关运载手段问题所作的规定。

80. 全球武器贸易管制不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虽然武器贸易管制不力与冲突、武装暴力和严重践踏人权行为之间不存在单一的因果关系，但是政府所属武器的滥用与武器原提供者表现出的合法性或负责任程度值得怀疑，或者流通的非法武器弹药数量巨大与国家管制不严，却往往有着明显的关联。联合国在努力改善全球民众的生活和生计过程中，直接面对武器流动的后果：残酷镇压、武装冲突、猖獗的犯罪或暴力及由此引起的大规模人类痛苦。因此，为期四周(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届会结束时，未能商定本可以确立管制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通用标准的条约案文，令人十分失望。会议的失败不仅是许多国家政府的挫折，也是对广大民间社会的打击。6 年来，民间社会为使武器贸易条约成为现实作出不懈努力，会议的失败无疑会使其产生幻灭感。会议的失败还使全世界数以百万计民众的希望破灭，他们首当其冲地遭受国际武器贸易管制不力所助长的武装冲突和暴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但令人鼓舞的是，各国商定以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共同点为基础，继续努力达成一项条约。联合国仍毫不动摇地支持签订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81. 2011 年的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不幸地将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提到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联合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领导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安全与

核保安，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反应。国际社会必须提高对核保安的重视程度。为此，我将于 2012 年 9 月召集一个旨在加强预防核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高级别活动。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82. 近年来，国际社会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我于 2011 年采取了一个步骤，设立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工作组，负责拟订全面有效的联合国系统反应措施，并动员集体行动，以对付这一威胁。该工作组已开始采取一些主要举措，包括开展区域威胁评估工作，为有关区域编制敏感认识到犯罪问题的发展方案提供依据。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携手帮助西非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设立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协助西非经共体打击该次区域的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活动。

83. 过去一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加强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行动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宣告成立，以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协助会员国落实《全球反恐战略》。2011 年 9 月我主持召开了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专题讨论会。会议着重指出《战略》以及为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而开展的一系列广泛努力和活动、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于 2012 年 6 月结束，各方商定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执行计划，增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活动)，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支助。

84. 由于尼日利亚恐怖主义活动日益猖獗，作为联合国能力建设活动协调平台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已加倍努力向尼日利亚政府机构提供援助。在中亚，反恐执行工作队协助该区域五个国家制定了落实《战略》的区域行动计划，为该区域增强反恐努力确立了一个综合框架。

## I. 加强联合国

85. 我希望在自己任期结束时留下一个全球化、富有活力、适应能力强的秘书处。秘书处将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责，在公认的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交付高质量成果，并有能力协助会员国应对全球性挑战。

86. 联合国以联合国系统以往获得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已开始采取若干至关重要的举措。就中期而言，这些举措使我们有机会重新审视当前对所谓总部活动与外地活动所作的区分。60 年来，这一区分导致了截然不同的管理和行政做法。过去 10 年来大会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服务条件采取了各种行动。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也采取了一些创新做法，例如设立共享服务中心。这些行动和做法为增强监督、提高标准化程度和提高效率提供了机会。

87. 联合国为建成全球化、富有活力、适应能力强的员工队伍，正在增强青年专业人员征聘工作，执行连续任用合同制，并推出了新的人才管理系统。联合国正在制定全面的、结构化的人员流动和职业发展方针。我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这一方针，供会员国审议，以期达成一项整个联合国通用的方针。为确保工作人员具备最新知识和技能，联合国需要重振学习、培训和研究方针。这将是第二个任期的一个优先事项。有了这一方针，联合国就可以部署一支既能够有效执行当前和未来的任务，有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同时又能扩大职业发展机会的全球化员工队伍。基本建设总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员工队伍文化的现代化，并将在翻新后的秘书处大厦提供升级换代的工作环境。

88. 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过去一年遇到了若干问题，但目前正由设计阶段转入开发阶段。“团结”项目将推动联合国大幅改进业务模式和流程，为行政管理带来重大益处、改善、控制和透明度。该项目对联合国将来开展工作的方式，对加强问责制、管理控制和决策，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年来，联合国为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做的准备工作也取得良好进展。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将于2013年7月开始执行，所有其他业务部门将于2014年1月开始执行，该项目的重点已从政策阶段转入执行阶段，其中一个重点是在变革管理和过渡规划方面与“团结”项目协调一致。

89. 联合国正通过对各级工作人员开展推广、教育和培训，将问责制度纳入日常工作。鼓励主动积极地回应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目前正通过企业风险管理试点活动总结经验教训。这些活动已经对培养问责文化产生影响，一个初步迹象是，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率已明显上升。联合国还开始看到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带来的好处。联合国鼓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先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如争议无法解决，则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解决。高级管理当局正密切关注两个法庭判例的发展并已发布指导手册，以改进联合国内部的行政决策。

90. 联合国正大步走向气候中和，以更绿色的方式制作和分发文件，以实现大幅节约增效。目前所有文件均以电子方式处理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和全系统。里约+20大会启动节约用纸模式试点项目，节省了大量资源，与会者人均用纸仅为一张或不到一张。我打算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该试点项目的报告并提出今后的步骤。新采用的电子服务方式还使残疾人特别是视障者更易于使用文件。这是联合国仍然坚决要实现的目标。

91. 2011年，联合国以一个安全风险程序取代联合国安保等级制度。该程序的设计目标是提高可测量程度和灵活性，以实现设法在高安全风险地区留驻并交付成果而非离开高风险地区的目标。与此同时，正在方案方面开展一项发展工作，确定高风险环境中如何衡量受影响并继续执行关键方案。联合国一方面对指定官员、安保顾问和安保干事以及当地安保管理小组成员加强培训，另一方面以适

当方式处理几个国家安保风险增大的问题，保证关键方案继续运行，而以前的标准做法是实施大规模和长时间的人员疏散。

92. 与此相关，联合国征聘、培训、部署了更多的专门分析安全威胁的人员。增强更准确、更彻底地实时了解联合国及执行伙伴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能力，也有助于保证联合国行动在艰难环境下持续交付成果。

93. 过去一年，我请秘书处工作人员和会员国就如何改进工作献计献策。为了协助确定相关的交付成果，我设立了一个人数不多的变革管理小组，并在全系统建立了一个变革管理协调人网络。大会与会员国讨论该小组制定的计划后，在第66/257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倡议，并请我就如何执行该小组的若干建议向大会作出提议或提出措施。为此，打算向会员国提供这一领域的概况，并提出这一领域今后五年的路线图。随后，我将酌情分阶段向大会提出详细提案。

94. 我坚信，我们今天面临的全球性问题过于复杂，单靠各国政府是无法解决的。要解决这些问题，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集体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未来一年，我将拟订一项综合提案，以设法发挥伙伴的威力。

## 第三章

### 结论

95. 我的报告叙述了一年来联合国在落实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八个长期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着重指出，在执行我在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一些综合性交叉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助于联合国完成所有工作领域的任务。为了完成我们的任务，为了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必须汇集各方的力量。我期待我们能够一起把握这些机会。

## 附件

## 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 目标 1

##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 具体目标 1. A

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 指标 1.1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生的人口比例<sup>a、b</sup>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2008
发展中区域	46.7	36.5	26.9	24.0
北非	5.2	5.0	2.6	1.9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5	57.9	52.3	4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2	11.9	8.7	6.5
加勒比	24.9	27.0	29.1	27.8
拉丁美洲	11.7	11.2	7.8	5.5
东亚	60.2	35.6	16.3	13.1
南亚	51.5	43.1	37.7	34.4
南亚(不含印度)	52.0	36.3	29.3	26.3
东南亚	45.3	35.5	19.0	17.2
西亚	5.1	5.0	4.6	3.1
大洋洲	42.0	34.4	43.1	38.2
高加索和中亚	9.8	19.5	7.2	3.7
最不发达国家	64.6	61.3	53.4	46.7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2	52.2	40.9	31.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9.6	29.5	32.0	29.9

<sup>a</sup>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sup>b</sup> 2012 年 4 月世界银行估计数。



指标 1.2  
**贫穷差距比<sup>a、b</sup>**

(百分比)

	1990	1999	2008
发展中区域	16.1	11.9	7.3
北非	0.8	0.9	0.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3	25.9	20.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5.6	3.3
加勒比	10.9	13.5	14.4
拉丁美洲	5.1	5.2	2.8
东亚	20.7	11.1	3.2
南亚	15.4	11.7	8.3
南亚(不含印度)	17.7	10.6	6.2
东南亚	14.4	9.6	3.7
西亚	1.1	1.0	0.7
大洋洲	16.1	11.9	14.3
高加索和中亚	3.0	5.4	1.0
最不发达国家	27.0	25.6	18.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3.5	20.6	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6	13.1	13.6

<sup>a</sup> 贫穷差距比衡量贫穷程度。该比率为贫穷线的百分比，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乘以贫穷线与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的平均收入之差。

<sup>b</sup>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指标 1.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 具体目标 1. B

### 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

#### 指标 1.4

####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 (a)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2001	2011 <sup>a</sup>
全世界	0.6	2.1
发展中区域	1.4	4.3
北非	1.3	1.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9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2.0
加勒比	-0.7	1.6
拉丁美洲	-1.5	2.1
东亚	5.8	7.4
东亚(不含中国)	1.8	2.7
南亚	1.6	3.9
南亚(不含印度)	0.4	0.3
东南亚	1.0	3.0
西亚	-3.0	1.6
大洋洲	-3.2	4.3
高加索和中亚	7.7	3.4
发达区域	1.3	0.8
最不发达国家	3.0	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3.6	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3	1.9

<sup>a</sup> 初步估计数。

**(b)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

(2005 年美元(购买力平价))

	1991	2001	2011 <sup>a</sup>
全世界	16 072	18 392	22 668
发展中区域	6 382	8 325	13 077
北非	17 336	17 985	21 021
撒哈拉以南非洲	4 672	4 536	5 5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196	20 566	23 313
加勒比	17 615	19 672	21 711
拉丁美洲	20 400	20 629	23 420
东亚	3 139	6 467	14 335
东亚(不含中国)	20 323	29 213	40 969
南亚	4 189	5 461	9 082
南亚(不含印度)	6 653	7 175	8 843
东南亚	5 678	7 134	10 063
西亚	30 326	34 656	40 465
大洋洲	5 211	5 233	5 950
高加索和中亚	10 343	7 405	13 547
发达区域	48 327	56 979	64 319
最不发达国家	2 020	2 299	3 224
内陆发展中国家	4 311	3 642	5 2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 130	21 824	26 868

<sup>a</sup> 初步数据。**指标 1.5****就业与人口比****(a) 合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sup>a</sup>
全世界	62.2	61.2	60.2	60.3
发展中区域	64.1	62.8	61.6	61.6
北非	41.6	40.6	43.1	4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62.5	62.5	63.6	6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6.4	58.5	61.4	61.5

	1991	2000	2010	2011 <sup>a</sup>
东亚	74.5	73.0	70.6	70.5
南亚	58.1	56.4	54.0	54.0
东南亚	68.0	66.9	66.7	66.8
西亚	47.6	44.5	44.3	44.8
大洋洲	67.2	67.8	68.6	68.6
高加索和中亚	56.3	56.4	57.8	58.3
发达区域	56.6	55.9	55.0	55.3
最不发达国家	69.6	68.6	68.9	69.0
内陆发展中国家	66.7	66.8	68.4	6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4.9	55.5	57.7	57.8

<sup>a</sup> 初步数据。

(b) 男子、妇女和青年，2011年<sup>a</sup>

(百分比)

	男子	妇女	青年
全世界	72.7	47.9	42.6
发展中区域	75.3	47.6	43.3
北非	67.2	18.1	2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4	57.1	4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4.7	48.9	45.7
东亚	76.0	64.7	55.3
南亚	77.9	29.4	36.5
东南亚	78.3	55.6	45.2
西亚	67.6	19.7	25.3
大洋洲	73.4	63.8	52.4
高加索和中亚	67.4	49.8	36.2
发达区域	62.1	48.9	38.3
最不发达国家	77.8	60.3	52.5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0	60.2	5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8.7	47.0	37.0

<sup>a</sup> 初步数据。

## 指标 1.6

## (a)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单位: 百万)

	1991	2000	2011 <sup>a</sup>
全世界	879.3	689.2	455.8
发展中区域	878.7	688.4	455.8
北非	1.3	0.9	0.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0.2	129.3	12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1	14.5	8.8
东亚	440.1	222.6	64.0
南亚	216.7	239.0	225.0
东南亚	101.0	74.5	32.0
西亚	0.9	0.9	1.0
大洋洲	0.9	0.9	1.0
高加索和中亚	3.6	5.7	1.8
发达区域	0.6	0.8	0.01
最不发达国家	129.4	150.0	13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4	59.7	53.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0	3.5	3.8

<sup>a</sup> 初步数据。

## (b)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百分比)

	1991	2000	2011 <sup>a</sup>
全世界	38.9	26.4	14.8
发展中区域	50.8	33.5	18.2
北非	4.2	2.5	0.8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2	55.2	3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	7.0	3.3
东亚	66.2	30.3	7.9
南亚	50.1	45.2	34.7
东南亚	51.3	31.1	10.9
西亚	2.4	2.0	1.5
大洋洲	42.1	34.3	26.4

	1991	2000	2011 <sup>a</sup>
高加索和中亚	14.7	21.3	5.5
发达区域	0.1	0.1	0.0
最不发达国家	63.9	57.9	3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48.4	46.9	30.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4	17.2	15.1

<sup>a</sup> 初步数据。

### 指标 1.7

#### 自营就业者和家庭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 (a) 男子和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sup>a</sup>
全世界	54.4	52.8	49.6	49.1
发展中区域	67.5	64.0	58.8	58.3
北非	37.5	32.7	30.6	30.2
撒哈拉以南非洲	82.1	80.7	76.5	7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8	35.9	31.9	31.9
东亚	66.2	58.4	49.9	49.0
南亚	80.9	79.8	77.1	76.4
东南亚	67.8	65.2	62.1	61.4
西亚	42.7	35.1	26.9	26.3
大洋洲	73.7	73.5	76.8	77.0
高加索和中亚	46.4	55.2	42.7	42.0
发达区域	11.3	11.3	10.2	10.1
最不发达国家	85.7	85.1	81.5	81.1
内陆发展中国家	74.3	77.0	72.2	71.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3	35.4	37.2	37.1

<sup>a</sup> 初步估计数。

##### (b) 男子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sup>a</sup>
全世界	51.9	51.0	48.6	48.2
发展中区域	63.1	60.4	56.3	55.8

	1991	2000	2010	2011 <sup>a</sup>
北非	33.2	29.2	26.9	26.5
撒哈拉以南非洲	77.3	75.1	69.5	6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2	35.4	31.6	31.6
东亚	59.9	53.2	46.4	45.7
南亚	77.6	76.8	74.6	74.0
东南亚	63.2	61.3	58.9	58.4
西亚	35.3	29.8	22.7	22.4
大洋洲	68.1	67.7	70.7	70.9
高加索和中亚	48.9	54.6	41.8	41.1
发达区域	11.4	11.8	11.3	11.2
最不发达国家	82.4	80.8	76.4	7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71.3	73.2	67.9	67.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1.9	36.0	38.2	38.1

<sup>a</sup> 初步估计数。

### (c) 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sup>a</sup>
全世界	58.2	55.7	51.0	50.5
发展中区域	74.6	69.7	62.9	62.2
北非	54.9	47.1	44.0	43.7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5	87.8	84.8	8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0	36.8	32.3	32.3
东亚	73.8	64.8	54.3	53.1
南亚	89.6	87.7	83.8	83.1
东南亚	74.0	70.6	66.5	65.7
西亚	68.5	54.8	42.6	41.1
大洋洲	80.5	80.3	83.9	84.2
高加索和中亚	43.1	56.1	43.8	43.0
发达区域	11.1	10.7	8.9	8.7
最不发达国家	90.0	90.7	87.9	87.7
内陆发展中国家	78.2	81.9	77.5	77.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9	34.5	35.8	35.7

<sup>a</sup> 初步估计数。

## 具体目标 1. C

##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 指标 1.8

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普遍程度<sup>a、b</sup>

## (a) 合计

(百分比)

	1990	2010
发展中区域	29	18
北非	10	6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15	3
南亚	51	32
东南亚	31	17
西亚	15	5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11	4

## (b) 按性别，2006–2010 年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男童与女童比例
发展中区域 <sup>c</sup>	28	27	1.04
北非	6	4	1.5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19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25
东亚	—	—	—
南亚	41	42	0.95
东南亚	—	—	—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6	5	1.20



## (c) 按居住地，2006–2010 年

(百分比)

	农村	城市
发展中区域 <sup>°</sup>	32	17
北非	6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	—
南亚	45	33
东南亚	—	—
西亚	5	4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6	4

## (d) 按家庭财富，2006–2010 年

(百分比)

	最贫穷的 五分之一人口	最富裕的 五分之一人口
发展中区域 <sup>°</sup>	38	14
北非	7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东亚	—	—
南亚	55	20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4

<sup>a</sup> 体重不足儿童普遍程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儿童成长标准估算得出。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已展开一项工作，旨在协调用于计算和估计区域和全球平均数和进行趋势分析的人体测量数据。

<sup>b</sup> 由于原始数据和估算方法存在差异，这些普遍程度估计数与本报告以前各版本发表的平均数不可比。

<sup>c</sup> 不含中国。

## 指标 1.9

## 食物能量摄入量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1992	1995-1997	2000-2002	2006-2008
全世界	16	14	14	13
发展中区域	20	17	17	15
北非	<5	<5	<5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	31	29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11	10	8
加勒比	25	28	22	23
拉丁美洲	11	10	9	7
东亚	18	12	10	10
东亚(不含中国)	8	11	13	13
南亚	22	20	21	20
南亚(不含印度)	26	26	23	22
东南亚	24	18	17	14
西亚	6	8	8	7
大洋洲	12	11	13	12
高加索和中亚	16	13	17	9
发达区域	<5	<5	<5	<5
最不发达国家	40	41	36	32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	34	30	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25	21	21

## 目标 2

### 普及初等教育

#### 具体目标 2. A

确保到 2015 年各地儿童不论男童女童都能完成初等教育全部课程

#### 指标 2.1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sup>a</sup>

#### (a) 合计

	1991	1999	2004	2010
全世界	82.0	83.7	88.7	90.7
发展中区域	79.9	81.9	87.6	89.9
北非	80.3	88.0	94.9	9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53.6	58.0	68.2	7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2	93.7	95.4	95.4
加勒比	75.4	81.4	79.5	82.2
拉丁美洲	87.1	94.8	96.7	96.5
东亚	97.3	96.4	97.3	96.6
东亚(不含中国)	96.8	96.1	97.1	97.5
南亚	74.9	77.0	89.1	92.5
南亚(不含印度)	66.9	66.4	75.6	80.2
东南亚	92.7	91.6	93.6	95.4
西亚	82.7	84.4	89.1	91.5
大洋洲	69.6	—	—	—
高加索和中亚	—	93.9	94.5	93.9
发达区域	95.3	97.1	96.9	97.1
最不发达国家	53.9	56.8	70.1	7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5.2	62.6	70.3	80.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5.5	81.4	78.7	80.6

## (b) 按性别

	1991		1999		2010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5.7	78.1	86.6	80.6	91.5	89.8
发展中区域	84.2	75.4	85.1	78.4	90.9	88.9
北非	87.9	72.5	91.2	84.6	98.4	9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0	50.3	61.3	54.7	77.8	7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4	83.9	94.4	93.0	95.5	95.3
加勒比	75.0	75.8	81.1	81.6	82.8	81.6
拉丁美洲	89.6	84.6	95.5	94.0	96.5	96.4
东亚	98.9	95.6	96.2	96.6	96.5	96.7
东亚(不含中国)	96.8	96.8	95.6	96.6	97.6	97.3
南亚	83.1	66.1	84.1	69.4	93.5	91.4
南亚(不含印度)	74.8	58.6	72.1	60.5	83.7	76.5
东南亚	94.0	91.4	92.6	90.5	94.9	95.9
西亚	86.6	78.5	89.1	79.5	94.1	88.8
大洋洲	73.4	65.6	—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4.3	93.6	94.6	93.2
发达区域	95.3	95.4	97.1	97.1	96.9	97.3
最不发达国家	58.3	49.3	60.6	53.0	81.8	77.9
内陆发展中国家	58.1	52.2	66.9	58.3	82.7	77.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6.2	74.8	82.0	80.9	81.8	79.3

<sup>a</sup> 界定为属小学或中学入学的初等教育理论学龄的学生人数，以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

## 指标 2.2

从一年级读到小学最高年级的学生比例<sup>a</sup>

## (a) 合计

	1991 <sup>b</sup>	1999 <sup>b</sup>	2010 <sup>b</sup>
全世界	80.7	81.0	90.3
发展中区域	77.8	78.6	89.1
北非	72.8	84.9	96.3
撒哈拉以南非洲	52.0	52.6	70.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4.5	95.6	101.6

	1991 <sup>b</sup>	1999 <sup>b</sup>	2010 <sup>b</sup>
加勒比	72.6	75.2	77.6
拉丁美洲	85.3	97.2	103.3
东亚	108.0	98.3	97.3
东亚(不含中国)	93.5	97.9	99.2
南亚	64.3	66.2	88.4
南亚(不含印度)	57.5	60.4	67.9
东南亚	84.3	88.9	98.2
西亚	79.7	80.0	87.0
大洋洲	57.4	64.3	—
高加索和中亚	—	93.6	98.7
发达区域	96.8	97.0	100.0
最不发达国家	41.4	44.6	6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3	54.6	68.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0	74.7	76.7

## (b) 按性别

	1991 <sup>b</sup>		1999 <sup>b</sup>		2010 <sup>b</sup>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4.8	76.3	84.0	77.9	91.2	89.4
发展中区域	82.8	72.6	82.1	75.0	90.1	88.0
北非	80.7	64.6	88.7	81.0	97.9	9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2	46.7	57.0	48.1	73.6	6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3.6	85.3	95.3	96.0	101.2	102.0
加勒比	71.3	73.8	74.1	76.4	78.1	77.0
拉丁美洲	84.4	86.1	96.9	97.4	102.8	103.7
东亚	—	—	98.9	97.7	95.9	99.0
东亚(不含中国)	93.7	93.2	97.8	97.9	99.4	99.0
南亚	73.9	54.0	73.1	58.8	89.6	87.1
南亚(不含印度)	64.3	50.4	65.4	55.1	71.3	64.4
东南亚	85.0	83.7	89.7	88.1	97.8	98.7
西亚	85.8	73.3	85.6	74.2	90.6	83.3
大洋洲	60.8	53.8	68.3	60.0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4.0	93.2	99.1	98.2

	1991 <sup>b</sup>		1999 <sup>b</sup>		2010 <sup>b</sup>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发达区域	—	—	96.3	97.7	99.7	100.4
最不发达国家	47.7	35.1	49.1	39.9	67.3	62.2
内陆发展中国家	58.1	48.4	59.7	49.4	72.1	65.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0.8	71.2	74.8	74.6	78.0	75.3

<sup>a</sup> 因为没有该项官方指标的区域平均数，所以该表仅显示小学最高年级总升级率，该项升级率相当于“初等教育最高年级新生总数不分年龄占最高年级理论学龄人口的百分比”（《全球教育摘要：全球教育统计数字比较》，加拿大蒙特利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附件B）。

<sup>b</sup> 初等教育毕业率反映在所列年度结束的学年的情况。

### 指标 2.3

#### 15 至 24 岁男女人口识字率<sup>a</sup>

##### (a) 合计

(有读写能力者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83.4	87.2	89.6
发展中区域	80.2	85.0	88.1
北非	67.5	79.4	8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sup>b</sup>	65.5	68.3	7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sup>b</sup>	93.1	96.3	97.2
加勒比	—	0.0	89.7
拉丁美洲 <sup>b</sup>	93.3	96.6	97.7
东亚	94.6	98.9	99.4
东亚(不含中国)	99.9	—	—
南亚	59.6	73.8	80.5
南亚(不含印度) <sup>b</sup>	53.7	67.1	79.1
东南亚	94.5	96.4	97.7
西亚	87.8	91.6	93.4
大洋洲	—	74.8	75.5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99.8	99.8	99.9
发达区域	—	—	99.6
最不发达国家 <sup>b</sup>	55.8	64.5	71.8
内陆发展中国家	64.3	68.3	76.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88.3	87.6

## (b) 按性别

(有读写能力者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全世界	87.6	79.1	90.4	83.9	92.2	87.1
发展中区域	85.3	75.0	88.8	81.1	91.0	85.2
北非	77.2	57.3	85.3	73.4	91.5	84.3
撒哈拉以南非洲 <sup>b</sup>	72.9	58.7	75.1	61.9	76.4	66.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sup>b</sup>	92.8	93.4	95.9	96.7	97.0	97.4
加勒比	—	—	—	—	89.9	89.6
拉丁美洲 <sup>b</sup>	92.9	93.7	96.2	97.0	97.5	98.0
东亚	97.1	91.9	99.2	98.6	99.5	99.3
东亚(不含中国)	99.9	99.9	—	—	—	—
南亚	69.8	48.7	81.3	65.6	86.6	74.7
南亚(不含印度) <sup>b</sup>	60.2	47.1	73.9	60.4	82.4	75.6
东南亚	95.5	93.5	96.6	96.1	97.8	97.6
西亚	93.8	81.3	95.5	87.7	95.8	90.8
大洋洲	—	—	76.8	72.6	73.6	77.7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99.8	99.8	99.8	99.9	99.8	99.9
发达区域	—	—	—	—	99.6	99.6
最不发达国家 <sup>b</sup>	64.1	47.7	71.5	58.0	75.5	68.1
内陆发展中国家	70.0	58.8	74.7	62.6	80.2	72.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88.8	87.9	87.5	87.7

<sup>a</sup>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是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的。缺乏数据的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数。

<sup>b</sup> 仅收集了部分数据，因为所涵盖国家不全(占人口的33%至60%)。

##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 具体目标 3. A

最好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 指标 3.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男生比<sup>a</sup>

#### (a) 初等教育

	1991	1999	2010
全世界	0.89	0.92	0.97
发展中区域	0.87	0.91	0.97
北非	0.82	0.90	0.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4	0.85	0.9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0.97	0.97
加勒比	0.98	0.98	0.95
拉丁美洲	0.98	0.97	0.97
东亚	0.92	1.01	1.03
东亚(不含中国)	1.00	0.99	0.99
南亚	0.76	0.83	0.98
南亚(不含印度)	0.76	0.82	0.92
东南亚	0.97	0.96	0.99
西亚	0.85	0.85	0.93
大洋洲	0.90	0.90	—
高加索和中亚	0.99	0.99	0.98
发达区域	0.99	1.00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80	0.84	0.9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2	0.82	0.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6	0.96	0.95

#### (b) 中等教育

	1991	1999	2010
全世界	0.84	0.91	0.97
发展中区域	0.77	0.88	0.96
北非	0.79	0.92	0.98



	1991	1999	201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77	0.83	0.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7	1.07	1.08
加勒比	1.09	1.06	1.04
拉丁美洲	1.07	1.07	1.08
东亚	0.77	0.93	1.04
东亚(不含中国)	0.97	0.99	1.00
南亚	0.61	0.75	0.91
南亚(不含印度)	0.63	0.86	0.89
东南亚	0.90	0.96	1.04
西亚	0.66	0.74	0.91
大洋洲	0.87	0.89	0.00
高加索和中亚	—	0.98	0.97
发达区域	1.02	1.01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60	0.78	0.8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7	0.84	0.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6	1.03	1.01

## (c) 高等教育

	1991	1999	2010
全世界	0.91	0.99	1.08
发展中区域	0.70	0.83	0.98
北非	0.60	0.74	1.06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0	0.67	0.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1.17	1.28
加勒比	1.36	1.40	1.59
拉丁美洲	0.95	1.16	1.26
东亚	0.51	0.67	1.05
东亚(不含中国)	0.54	0.64	0.79
南亚	0.49	0.65	0.76
南亚(不含印度)	0.32	0.68	0.87
东南亚	0.95	1.00	1.07
西亚	0.63	0.75	0.89
大洋洲	0.62	0.83	0.00
高加索和中亚	—	0.90	1.06

	1991	1999	2010
发达区域	1.10	1.20	1.30
最不发达国家	0.38	0.58	0.59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2	0.81	0.8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5	1.32	1.47

<sup>a</sup> 采用总入学率。

### 指标 3.2

####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有薪就业比例

(雇员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35.1	37.5	38.4	39.6
发展中区域	28.8	31.6	32.6	33.9
北非	19.2	18.9	18.6	19.2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8	28.1	30.0	32.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4	40.3	41.4	42.9
东亚	38.1	39.7	40.9	41.9
东亚(不含中国)	14.6	18.4	18.0	19.2
南亚	13.3	17.1	18.1	19.7
南亚(不含印度)	40.1	42.3	44.0	45.0
东南亚	34.6	36.9	36.8	37.7
西亚	14.9	16.8	17.5	18.6
大洋洲	33.4	35.6	35.1	36.2
高加索和中亚	43.6	44.2	45.3	45.5
发达区域	44.3	46.3	47.1	48.1

### 指标 3.3

####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2
全世界	12.8	13.6	15.9	19.7
发展中区域	11.6	12.3	14.2	18.4
北非	2.6	3.3	8.5	11.0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12.6	14.2	2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9	15.2	19.0	23.0

	1990	2000	2005	2012
加勒比	22.1	20.6	26.0	30.2
拉丁美洲	8.6	13.2	16.4	20.3
东亚	20.2	19.9	19.4	19.5
东亚(不含中国)	17.8	14.6	17.2	14.5
南亚	5.7	6.8	8.8	18.5
南亚(不含印度)	5.9	5.9	9.0	20.3
东南亚	10.4	12.3	15.5	17.6
西亚	4.5	4.2	3.9	10.8
大洋洲	1.2	3.6	3.0	2.6
高加索和中亚	—	7.0	9.9	16.7
发达区域	16.1	16.3	19.8	23.0
最不发达国家	8.7	9.9	13.0	1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2	7.8	13.4	23.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2	14.0	17.9	21.3

<sup>a</sup>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 具体目标 4. 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 5 岁以下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 指标 4.1

5 岁以下死亡率<sup>a</sup>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88	73	57
发展中区域	97	80	63
北非	82	47	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4	154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35	23
东亚	48	33	18
东亚(不含中国)	28	30	17
南亚	117	87	66
南亚(不含印度)	123	91	72
东南亚	71	48	32
西亚	67	45	32
大洋洲	75	63	52
高加索和中亚	77	62	45
发达区域	15	10	7
最不发达国家	170	138	110

<sup>a</sup> 每 1 000 名活产儿童 5 岁前死亡数。

#### 指标 4.2

婴儿死亡率<sup>a</sup>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61	51	40
发展中区域	67	56	44
北非	62	38	2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5	94	7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	29	18
东亚	38	27	16
东亚(不含中国)	17	22	14

	1990	2000	2010
南亚	84	65	51
南亚(不含印度)	90	69	56
东南亚	49	36	25
西亚	52	35	25
大洋洲	55	48	41
高加索和中亚	63	52	39
发达区域	12	8	6
最不发达国家	106	88	71

<sup>a</sup> 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1 岁前死亡人数。

#### 指标 4.3

#### 1 岁儿童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比例<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72	72	85
发展中区域	71	70	84
北非	84	93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	55	75
拉丁美洲	64	76	76
加勒比	77	94	94
东亚	98	84	99
南亚	57	59	78
东南亚	70	80	91
西亚	77	86	85
大洋洲	70	66	59
高加索和中亚	—	93	94
发达区域	84	92	94

<sup>a</sup> 至少接种一剂麻疹疫苗的 12 至 23 个月龄儿童。

## 目标 5

### 改善孕产妇保健

#### 具体目标 5. 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 指标 5.1

孕产妇死亡率<sup>a</sup>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400	320	210
发展中区域	440	350	240
北非	230	120	78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0	740	5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0	100	80
加勒比	280	220	190
拉丁美洲	130	96	72
东亚	120	61	37
东亚(不含中国)	53	64	45
南亚	590	400	220
南亚(不含印度)	590	410	240
东南亚	410	240	150
西亚	170	110	71
大洋洲	320	260	200
高加索和中亚	71	62	46
发达区域	26	17	16

<sup>a</sup> 每 100 000 名活产后产妇死亡人数。

#### 指标 5.2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57	60	66
发展中区域	55	59	65
北非	51	71	8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	44	45

	1990	2000	20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sup>a</sup>	75	82	90
加勒比	70	70	70
拉丁美洲	75	83	92
东亚	94	97	99
南亚	30	36	49
南亚(不含印度)	17	18	37
东南亚	48	65	74
西亚	59	68	75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发达区域	—	—	—
最不发达国家	31	33	42

<sup>a</sup> 仅包括在保健机构接生的人数。

## 具体目标 5. B 到 2015 年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指标 5.3

避孕率<sup>a、b</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54.8	61.5	63.4
发展中区域	51.7	59.8	62.1
北非	43.5	57.6	6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8	18.4	2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6	70.2	73.3
加勒比	53.2	59.2	61.4
拉丁美洲	62.3	71.0	74.2
东亚	78.0	85.7	83.9
东亚(不含中国)	72.7	76.3	75.5
南亚	38.7	48.2	55.6
南亚(不含印度)	30.0	45.3	50.8
东南亚	48.5	57.1	62.8
西亚	43.7	51.1	57.7
大洋洲	28.1	32.3	38.2

	1990	2000	2010
高加索和中亚	48.9	58.7	60.3
发达区域	68.2	70.5	71.6
最不发达国家	15.2	25.9	3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2.1	29.1	37.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9	53.6	56.0

<sup>a</sup>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的数据计算。

<sup>b</sup>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计算区域平均数。

#### 指标 5.4

#### 青少年生育率<sup>a、b</sup>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59.3	50.9	48.6
发展中区域	64.3	55.3	52.3
北非	43.1	33.2	29.1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5.6	121.9	119.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6	87.5	78.9
加勒比	79.8	77.8	69.0
拉丁美洲	91.5	88.2	79.7
东亚	15.3	5.8	6.0
东亚(不含中国)	4.1	3.2	2.4
南亚	88.4	58.5	46.0
南亚(不含印度)	120.8	75.7	63.4
东南亚	53.7	40.4	44.8
西亚	62.8	50.5	48.1
大洋洲	84.0	64.5	62.1
高加索和中亚	44.4	28.3	29.3
发达区域	33.8	25.6	23.4
最不发达国家	133.6	120.0	11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7.8	106.5	96.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2	72.1	64.2

<sup>a</sup>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的数据计算。

<sup>b</sup>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计算区域平均数。



## 指标 5.5

## 产前护理覆盖率(接受至少一次和至少四次产前检查)

## (a)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64	71	80
发展中区域	63	71	80
北非	54	62	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9	71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90	96
加勒比	85	88	92
拉丁美洲	72	90	96
东亚	70	89	92
南亚	53	54	71
南亚(不含印度)	27	31	60
东南亚	79	90	93
西亚	53	63	77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最不发达国家	51	56	73
非洲各次区域 <sup>a</sup>			
中部非洲	77	73	82
东非	—	—	91
北非	58	61	71
南部非洲	90	91	94
西非	58	66	67

<sup>a</sup>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修改的次区域分类方法。

## (b) 至少四次产前检查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	—	—
发展中区域	37	43	55
北非	23	37	66

	1990	2000	2009
撒哈拉以南非洲	50	48	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0	81	88
加勒比	59	66	72
拉丁美洲	71	82	89
东亚	—	—	—
南亚	24	27	48
南亚(不含印度)	—	—	—
东南亚	54	70	80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 指标 5.6

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sup>a、b</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15.4	12.9	12.4
发展中区域	16.5	13.5	12.8
北非	22.7	14.2	12.2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1	26.5	2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6.9	12.6	10.4
加勒比	19.7	18.2	17.0
拉丁美洲	16.7	12.2	9.9
东亚	5.6	3.0	3.7
南亚	21.6	17.8	15.6
南亚(不含印度)	25.6	20.8	18.5
东南亚	18.9	15.6	13.4
西亚	22.2	20.1	16.8
高加索和中亚	18.6	13.9	13.4
最不发达国家	28.6	26.7	24.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2	25.8	23.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6	19.6	18.6

<sup>a</sup>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数据计算。<sup>b</sup>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计算区域平均数。

## 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 具体目标 6. A

####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 指标 6.1

##### (a) 艾滋病毒发病率<sup>a、b</sup>

	2001	2010
全世界	0.08 (0.08:0.09)	0.06 (0.06:0.07)
发展中区域	0.09 (0.09:0.10)	0.07 (0.06:0.08)
北非	0.01 (0.01:0.02)	0.01 (0.02:0.02)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9 (0.54:0.61)	0.41 (0.35:0.43)
加勒比	0.09 (0.08:0.11)	0.05 (0.04:0.07)
拉丁美洲	0.04 (0.03:0.04)	0.03 (0.02:0.04)
东亚	0.01 (0.01:0.01)	0.01 (0.01:0.01)
南亚	0.03 (0.03:0.04)	0.02 (0.01:0.02)
东南亚(含大洋洲)	0.03 (0.03:0.04)	0.03 (0.02:0.04)
西亚	<0.01	<0.01
高加索和中亚	0.01 (0.01:0.02)	0.03 (0.02:0.05)
发达区域	0.04 (0.04:0.06)	0.04 (0.03:0.05)
非洲各次区域 <sup>c</sup>		
中部非洲	0.54 (0.51:0.58)	0.37 (0.35:0.4)
东非	0.33 (0.31:0.35)	0.29 (0.27:0.31)
北非	0.02 (0.01:0.02)	0.02 (0.02:0.02)
南部非洲	1.92 (1.82:2.06)	1.08 (1.02:1.16)
西非	0.34 (0.32:0.36)	0.3 (0.28:0.32)

<sup>a</sup> 制定千年宣言指标时采用“15至24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作为发病率的替代性指标。但现已得到所有区域60个国家15至49岁人口的估计发病率。因此，此处将15至49岁人口艾滋病毒发病率数据和艾滋病毒感染率数据一并编列。

<sup>b</sup>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sup>c</sup>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方法。

(b) 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1		2010	
	估计成人 (15 至 49 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 艾滋病毒成 人(15 岁以 上)比例	估计成人 (15 至 49 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 艾滋病毒成 人(15 岁以 上)比例	估计成人 (15 至 49 岁) 艾滋病毒 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 艾滋病毒成 人(15 岁以 上)比例
全世界	0.3	44	0.8	50	0.8	50
发展中区域	0.3	49	0.9	53	0.9	53
北非	<0.1	51	<0.1	38	0.1	3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54	5.6	58	4.8	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4	36	0.5	35	0.4	37
加勒比	0.7	47	1.0	53	0.9	53
拉丁美洲	0.4	34	0.4	32	0.4	35
东亚	<0.1	24	<0.1	27	0.1	28
东亚(不含中国)	<0.1	28	<0.1	30	<0.1	30
南亚	<0.1	28	0.3	35	0.2	37
南亚(不含印度)	<0.1	32	0.1	26	0.1	26
东南亚(含大洋洲)	0.2	14	0.4	32	0.4	33
西亚	<0.1	35	<0.1	37	<0.1	35
大洋洲	0.2	34	0.7	52	0.7	56
高加索和中亚	<0.1	30	0.1	32	0.2	39
发达区域	0.2	17	0.3	26	0.5	29
最不发达国家	1.6	54	2.3	57	2.0	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	54	3.6	58	2.7	5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5	42	0.8	48	0.7	49

<sup>a</sup>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6.1 “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实际状况趋势数据仅包含 35 个国家，几乎全部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因此本表未予列出。

## 指标 6.2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的保险套使用率，<sup>a</sup> 2005-2010 年<sup>b</sup>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 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 性交时使用保险套 百分比	调查覆盖 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 性交时使用保险套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5	33	25	51
加勒比	4	46	2	56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百分比
南亚	2	22	2	38
大洋洲	4	34	5	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	37	15	5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	44	10	55

<sup>a</sup> 据报过去 12 个月内与非固定(婚外和非同居)伙伴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占过去 12 个月内有此类性伙伴的该年龄组男女青年的百分比。

<sup>b</sup>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 指标 6.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全面正确认识者占 15 至 24 岁人口的比例, <sup>a</sup> 2005-2010 年 <sup>b</sup>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的国家数	有全面认识者占人口百分比	调查覆盖的国家数	有全面认识者占人口百分比
发展中区域 <sup>c</sup>	88	20	47	32
北非	2	7	—	—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26	27	35
加勒比	5	44	2	37
南亚	6	17	3	34
南亚(不含印度)	5	7	—	—
东南亚	7	24	—	—
高加索和中亚	8	21	—	—
最不发达国家	41	22	27	3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6	15	34

<sup>a</sup> 能正确指出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途径(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不认同当地两种常见错误观念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传播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百分比。

<sup>b</sup>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sup>c</sup> 不含中国。

### 指标 6.4

10 至 14 岁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sup>a</sup> 2005-2010 年 <sup>b</sup>

	有数据的国家数目	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发展中区域 <sup>c</sup>	46	0.81

	有数据的国家数目	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5	0.92
加勒比	2	0.82
南亚	2	0.73
最不发达国家	31	0.84
内陆发展中国家	15	0.89

<sup>a</sup> 亲生父母均已死亡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与父母均健在且目前与亲生父母中至少一人同住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之比。

<sup>b</sup>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sup>c</sup> 不含中国。

## 具体目标 6. B

### 到 2010 年年底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 指标 6.5

#### 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毒重度感染者所占比例

(百分比)<sup>a</sup>

	2009	2010
全世界 <sup>b</sup>	39	47
发展中区域	40	48
北非	20	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0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0	63
加勒比	60	64
拉丁美洲	56	60
东亚	23	32
东亚(不含中国)	2	4
南亚	26	33
南亚(不含印度)	10	12
东南亚和大洋洲	48	53
西亚	66.2	65.8
高加索和中亚	21	26
最不发达国家	41	47

	2009	20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51	5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5	57

<sup>a</sup> 向 CD4 细胞计数至多为 350 细胞/月的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比率。

<sup>b</sup> 仅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 具体目标 6. C

###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 指标 6.6

#### 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sup>a</sup>

##### (a) 发病率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东亚	0
南亚	28
东南亚	32
西亚	16
大洋洲	182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199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9

##### (b) 死亡率

	所有年龄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9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东亚	0
南亚	3
东南亚	6
西亚	5

	所有年龄
大洋洲	43
高加索和中亚	—
最不发达国家	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sup>a</sup> 疟疾流行国家面临感染疟疾风险者的死亡率。

#### 指标 6.7

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内睡觉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2008–2010 年<sup>a</sup>

##### (a) 合计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27个国家)	39
----------------	----

##### (b) 按居住地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26个国家)	35	41

<sup>a</sup> 根据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

#### 指标 6.8

发烧时获得适当治疗药品治疗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2008–2010 年<sup>a</sup>

##### (a) 合计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22个国家)	41
----------------	----

##### (b) 按居住地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22个国家)	49	40

<sup>a</sup> 根据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



## 指标 6.9

结核病发病率、流行率及死亡率<sup>a</sup>

## (a) 发病率

(每 100 000 人中新病例数,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144	(132:157)	141	(133:150)	128	(123:133)
发展中区域	174	(158:189)	167	(157:177)	151	(144:157)
北非	64	(53:75)	54	(48:61)	49	(43:5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18	(160:276)	299	(244:353)	276	(256:2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4:103)	57	(53:62)	43	(40:46)
加勒比	94	(68:121)	91	(78:104)	77	(66:88)
拉丁美洲	88	(72:104)	55	(50:59)	40	(37:43)
东亚	157	(124:189)	105	(91:119)	83	(74:92)
南亚	207	(178:236)	206	(189:223)	184	(170:199)
东南亚	235	(191:279)	224	(203:244)	213	(194:231)
西亚	57	(46:67)	43	(39:47)	32	(29:35)
大洋洲	233	(160:307)	229	(152:305)	231	(152:310)
高加索和中亚	116	(93:140)	143	(130:155)	132	(121:143)
发达区域	38	(32:44)	33	(31:36)	27	(25:29)
最不发达国家	253	(223:283)	263	(248:278)	246	(235:257)
内陆发展中国家	217	(189:246)	250	(236:265)	208	(200:2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11	(90:133)	116	(101:130)	109	(94:123)

## (b) 流行率

(每 100 000 人中现有病例数,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263	(241:287)	240	(220:261)	178	(156:201)
发展中区域	319	(290:348)	287	(261:313)	210	(182:237)
北非	109	(65:153)	76	(47:106)	67	(40:9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43	(232:454)	376	(276:476)	335	(279:3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2	(98:186)	79	(60:98)	54	(41:67)
加勒比	165	(83:246)	129	(74:184)	104	(58:150)
拉丁美洲	140	(93:187)	75	(55:96)	50	(37:63)
东亚	226	(209:243)	168	(145:190)	115	(100:130)

	1990		2002		2010	
南亚	447	(383:511)	424	(366:482)	270	(189:351)
东南亚	518	(367:668)	431	(326:536)	333	(252:413)
西亚	76	(48:103)	57	(39:74)	43	(30:56)
大洋洲	486	(188:783)	342	(100:584)	354	(96:613)
高加索和中亚	224	(141:306)	217	(152:283)	208	(148:268)
发达区域	62	(40:85)	44	(30:58)	35	(24:46)
最不发达国家	456	(354:558)	421	(347:495)	365	(307:42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99	(241:358)	313	(254:372)	268	(215:32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2	(131:272)	168	(116:220)	153	(102:205)

## (c) 死亡率

(每 100 000 人中死亡人数, 不含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25	(22:29)	21	(18:24)	15	(13:18)
发展中区域	30	(26:34)	25	(22:29)	18	(15:20)
北非	8.2	(5.2:11)	5.3	(3.5:7.1)	4.5	(2.8:6.2)
撒哈拉以南非洲	37	(25:49)	37	(27:47)	30	(26: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8.6:15)	5.6	(5:6.1)	3.3	(2.8:3.8)
加勒比	16	(9.3:23)	12	(9.2:16)	9.3	(6.7:12)
拉丁美洲	12	(8:15)	5	(4.5:5.6)	2.9	(2.4:3.4)
东亚	20	(18:22)	7.9	(6.7:9.2)	4.4	(4.2:4.7)
南亚	42	(30:53)	41	(29:52)	27	(20:35)
东南亚	51	(39:62)	41	(36:47)	28	(23:33)
西亚	8.1	(5.2:11)	5.8	(4.5:7)	4.1	(3.3:5)
大洋洲	56	(34:78)	30	(10:51)	33	(10:55)
高加索和中亚	26	(18:34)	23	(22:24)	20	(17:24)
发达区域	8.4	(5.2:12)	4.7	(4.7:4.7)	3.6	(2.6:4.7)
最不发达国家	52	(44:60)	44	(41:48)	35	(32:38)
内陆发展中国家	31	(26:36)	30	(27:32)	24	(22: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	(15:27)	16	(12:19)	13	(9.5:17)

<sup>a</sup>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 指标 6.10

## 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并治愈的结核病例的比例

## (a)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的新病例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涂阳病例诊断率：百分比)<sup>a</sup>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49	(45:53)	44	(41:46)	65	(63:68)
发展中区域	48	(44:53)	42	(39:44)	65	(62:68)
北非	57	(49:69)	77	(69:87)	77	(68:88)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29:50)	43	(36:53)	59	(55: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	(45:63)	69	(64:75)	80	(75:85)
加勒比	11	(9:16)	51	(45:60)	62	(55:73)
拉丁美洲	56	(47:68)	71	(66:78)	82	(77:89)
东亚	24	(20:30)	34	(30:40)	88	(79:99)
南亚	71	(62:83)	42	(39:45)	59	(54:64)
东南亚	50	(42:62)	34	(31:37)	65	(60:72)
西亚	75	(63:93)	67	(62:75)	70	(64:77)
大洋洲	27	(20:39)	64	(48:95)	70	(52:110)
高加索和中亚	42	(34:52)	68	(63:74)	63	(58:68)
发达区域	61	(52:72)	81	(75:89)	78	(73:85)
最不发达国家	27	(24:31)	37	(35:39)	55	(53: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42	(37:48)	50	(47:54)	62	(60:6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2	(18:27)	56	(49:64)	60	(53:69)

<sup>a</sup>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 (b) 经过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成功治愈的新病例

(百分比)

	1994	2000	2009
全世界	75	69	86
发展中区域	75	69	87
北非	80	88	87
撒哈拉以南非洲	60	71	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5	76	77
加勒比	74	72	80
拉丁美洲	65	77	76

---

	1994	2000	2009
东亚	88	92	95
南亚	74	42	88
东南亚	82	86	90
西亚	72	77	86
大洋洲	61	76	76
高加索和中亚 <sup>a</sup>	73	79	74
发达区域	68	66	64
最不发达国家	66	77	85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	75	8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7	73	78

<sup>a</sup> 1994 年一栏列出 1995 年数据。

## 目标 7

###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 具体目标 7. A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 指标 7.1

#### 森林覆盖地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32.0	31.4	31.0
发展中区域	29.4	28.2	27.6
北非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2	29.5	2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0	49.6	47.4
加勒比	25.8	28.1	30.3
拉丁美洲	52.3	49.9	47.6
东亚	16.4	18.0	20.5
东亚(不含中国)	15.2	14.0	12.8
南亚	14.1	14.1	14.5
南亚(不含印度)	7.8	7.3	7.1
东南亚	56.9	51.3	49.3
西亚	2.8	2.9	3.3
大洋洲	67.5	65.1	62.5
高加索和中亚	3.9	3.9	3.9
发达区域	36.3	36.6	36.7
最不发达国家	32.7	31.0	2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3	18.2	1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4.6	63.7	62.7

## 指标 7.2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人均量和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a) 合计<sup>a</sup>

(百万吨)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21 659	23 845	27 931	30 086
发展中区域	6 717	9 942	13 590	16 934
北非	229	330	403	475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2	553	635	7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007	1 330	1 485	1 600
加勒比	84	99	105	130
拉丁美洲	922	1 231	1 379	1 470
东亚	2 991	3 979	6 388	8 325
东亚(不含中国)	531	574	598	637
南亚	993	1 709	2 089	2 818
南亚(不含印度)	303	522	678	838
东南亚	423	779	1 047	1 192
西亚	606	927	1 148	1 327
大洋洲	6	7	11	9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499	328	386	459
发达区域	14 942	13 902	14 341	13 151
最不发达国家	61	110	162	204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399	459	54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158	171	178
附件一国家 <sup>c、d、e</sup>	14 967	14 429	14 905	13 659

## (b) 人均

(吨)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2.92	3.49	3.93	4.13
发展中区域	1.60	1.96	2.53	3.01
北非	2.11	2.42	2.73	3.0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64	0.62	0.64	0.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17	2.45	2.55	2.61
加勒比	2.29	2.35	2.34	2.67
拉丁美洲	2.16	2.45	2.56	2.61

	1990	2000	2005	2009
东亚	2.46	2.95	4.60	5.88
东亚(不含中国)	7.42	7.31	7.41	7.74
南亚	0.83	1.17	1.32	1.68
南亚(不含印度)	0.94	1.28	1.52	1.78
东南亚	0.90	1.39	1.72	1.91
西亚	4.95	5.92	6.63	6.85
大洋洲	0.94	0.94	1.24	0.98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8.06	4.64	5.57	6.58
发达区域	11.00	10.82	10.96	9.98
最不发达国家	0.12	0.16	0.21	0.2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3	1.08	1.16	1.3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5	2.43	2.40	2.39
附件一国家 <sup>c, d, e</sup>	12.8	11.8	11.9	10.7

## (c) 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千克)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0.55	0.50	0.50	0.48
发展中区域	0.69	0.59	0.62	0.60
北非	0.55	0.49	0.48	0.4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45	0.45	0.41	0.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2	0.30	0.30	0.28
加勒比	1.05	0.74	0.67	0.67
拉丁美洲	0.30	0.29	0.29	0.27
东亚	1.59	0.89	0.95	0.85
东亚(不含中国)	0.83	0.52	0.44	0.41
南亚	0.58	0.62	0.55	0.56
南亚(不含印度)	0.47	0.54	0.53	0.55
东南亚	0.40	0.45	0.47	0.45
西亚	0.71	0.58	0.60	0.66
大洋洲	0.50	0.43	0.58	0.43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2.35	1.61	1.23	1.08
发达区域	0.46	0.44	0.41	0.37
最不发达国家	0.17	0.20	0.20	0.19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8	0.86	0.69	0.64

	1990	2000	2005	200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80	0.53	0.48	0.42
附件一国家 <sup>c、d、e</sup>	0.59	0.47	0.43	0.38

<sup>a</sup> 来自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百万吨二氧化碳)包括以下方面的二氧化碳排放: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和天然气燃烧(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sup>b</sup> 1990年一栏列出1992年数据。

<sup>c</sup> 包括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的所有国家;非附件一所列国家没有每年提交报告义务。

<sup>d</sup> 遵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准则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依据国别排放量调查清单,并涵盖各种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源。可按照能源、工业流程、农业和废物行业排放量总和进行计算。

<sup>e</sup> 不包括因土地使用、土地用途变更和林业活动导致的排放/清除。

### 指标 7.3

#### 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潜在消耗臭氧吨数)

	1986	1990 <sup>a</sup>	2000	2010
发展中区域	280 530	236 892	208 013	40 315
北非	14 214	6 203	8 129	9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347	23 449	9 597	1 6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663	76 048	31 104	5 234
加勒比	2 216	2 177	1 669	159
拉丁美洲	76 448	73 871	29 435	5 075
东亚	103 445	103 217	105 762	23 598
东亚(不含中国)	25 436	12 904	14 885	2 210
南亚	13 473	3 338	28 161	2 780
南亚(不含印度)	6 159	3 338	9 466	847
东南亚	17 926	21 108	16 831	2 833
西亚	16 349	3 481	8 299	3 295
大洋洲	113	47	129	17
高加索和中亚	11 607	2 738	928	141
发达区域	1 228 998	828 590	25 364	1 360
最不发达国家	3 494	1 457	4 813	672



	1986	1990 <sup>a</sup>	2000	20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 616	3 354	2 395	37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419	7 162	2 147	404

<sup>a</sup> 在关于某组物质的报告要求生效前的年份，数据缺失的国家的消耗数值按基年的水平估算。这一点适用于附件 B、C 和 E 所列的物质，这些物质的报告要求分别于 1992、1992 和 1994 年生效。

#### 指标 7.4

##### 安全生物界线内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未充分捕捞	31.3	25.4	12.7
已充分捕捞	50.0	47.2	57.4
过度捕捞	18.6	27.4	29.9

#### 指标 7.5

##### 已用水资源总量所占比例

(百分比)

全世界	9.2
发展中区域	7.4
北非	89.0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加勒比	15.2
拉丁美洲	1.9
东亚	19.8
东亚(不含中国)	20.8
南亚	52.9
南亚(不含印度)	53.3
东南亚	7.8
西亚	54.9
大洋洲	0.06
高加索和中亚	55.1
发达区域	10.0
最不发达国家	4.5
内陆发展中国家	12.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 具体目标 7. B

###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丧失率

#### 指标 7.6

#### 受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比例

##### (a) 陆地和海洋<sup>a、b</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sup>c</sup>	8.1	10.6	12.0
发展中区域	7.9	10.6	12.2
北非	3.3	3.7	4.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11.0	1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7	19.3
加勒比	3.3	3.8	4.6
拉丁美洲	9.3	15.1	19.9
东亚	11.5	14.3	15.3
东亚(不含中国)	3.9	11.4	11.6
南亚	5.0	5.6	5.9
南亚(不含印度)	5.4	6.2	6.8
东南亚	4.6	7.1	7.8
西亚	3.5	14.2	14.3
大洋洲	0.5	1.1	3.2
高加索和中亚	2.7	3.0	3.0
发达区域	8.3	10.4	11.6
最不发达国家	8.9	9.5	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8.9	10.9	1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2.7	4.2

##### (b) 陆地<sup>a、b</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sup>c</sup>	8.8	11.3	12.7
发展中区域	8.8	11.7	13.3
北非	3.3	3.7	4.0

	1990	2000	201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1	11.3	1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7	15.3	20.3
加勒比	9.2	9.9	11.2
拉丁美洲	9.7	15.4	20.4
东亚	12.0	14.9	15.9
东亚(不含中国)	4.0	12.1	12.2
南亚	5.3	5.9	6.2
南亚(不含印度)	5.8	6.7	7.3
东南亚	8.7	13.1	13.8
西亚	3.8	15.3	15.4
大洋洲	2.0	3.0	4.9
高加索和中亚	2.7	3.0	3.0
发达区域	8.7	10.7	11.6
最不发达国家	9.4	10.0	10.2
内陆发展中国家	8.9	10.9	1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0	6.3	7.6

(c) 海洋<sup>a、b</sup>

(受保护海区与领海总面积之比；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sup>c</sup>	3.1	5.2	7.2
发展中区域	1.0	2.9	4.0
北非	3.1	3.6	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4	3.1	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7	8.9	10.8
加勒比	1.1	1.5	2.2
拉丁美洲	3.3	11.8	14.3
东亚	0.8	1.4	1.6
东亚(不含中国)	2.1	2.1	2.3
南亚	0.9	1.1	1.2
南亚(不含印度)	0.5	0.6	0.8
东南亚	0.6	1.3	2.1

	1990	2000	2010
西亚	0.7	2.0	2.2
大洋洲	0.2	0.6	2.8
高加索和中亚	0.2	0.4	0.4
发达区域	5.9	8.5	11.5
最不发达国家	0.9	1.9	3.4
内陆发展中国家 <sup>d</sup>	0.0	0.0	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1.2	2.8

<sup>a</sup> 数字与以前报告统计附件所列数字有差异，是因为采用了新近获得的数据、经修订的方法以及经修订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划分。

<sup>b</sup> 设立年份不明的受保护区包括在所有年份中。

<sup>c</sup> 含计算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总量时没有考虑的领土。

<sup>d</sup> 不含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内陆海提出的领海主张。

## 指标 7.7

### 濒临灭绝物种比例<sup>a</sup>

(短期内预计不会灭绝的物种百分比)

	1986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85.3	85.0	84.3	83.7
发展中区域	84.9	84.7	84.0	83.4
北非	94.3	94.1	93.9	9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7.6	87.6	87.3	8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4.1	83.8	83.1	82.6
东亚	89.9	89.7	89.0	88.4
南亚	84.9	84.8	84.4	84.1
东南亚	87.9	87.6	86.6	86.0
西亚	93.5	93.3	92.7	92.2
大洋洲	91.2	91.0	90.4	90.0
高加索和中亚	95.7	95.5	94.9	94.4
发达区域	90.9	90.6	90.1	89.6

<sup>a</sup> 脊椎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物种存活红色清单指数。红色清单指数是指无需采取额外保护行动预计近期仍不会灭绝的物种比例指数，范围是从 1.0(指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上被列入“无灭绝危险”类别的所有物种)到零(指所有物种已经灭绝)。

## 具体目标 7. C

###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 指标 7. 8

#### 使用改良饮用水源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0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76	95	62	89	96	81
发展中区域	70	93	59	86	95	79
北非	87	94	80	92	95	89
撒哈拉以南非洲	49	83	36	61	83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	95	64	94	98	81
东亚	68	97	56	91	98	85
东亚(不含中国)	96	97	93	98	100	91
南亚	72	90	66	90	96	88
南亚(不含印度)	79	94	73	86	93	82
东南亚	71	91	62	88	94	83
西亚	85	96	68	89	96	76
大洋洲	55	93	42	54	93	42
高加索和中亚	88	96	80	87	97	80
发达区域	98	100	94	99	100	97

#### 指标 7. 9

#### 使用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0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49	76	29	63	79	47
发展中区域	36	65	21	56	73	43
北非	72	91	55	90	94	8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	43	19	30	43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8	80	38	80	84	60
东亚	27	53	16	66	76	57
东亚(不含中国)	100	100	100	92	95	81

	1990			2010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南亚	24	57	12	41	64	30
南亚(不含印度)	41	72	29	58	76	49
东南亚	46	68	36	69	82	60
西亚	80	96	55	85	94	67
大洋洲	55	85	45	55	84	46
高加索和中亚	91	96	86	96	96	95
发达区域	95	97	91	95	96	93

### 具体目标 7. D

#### 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 指标 7.10

##### 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发展中区域	46.2	39.3	32.7
北非	34.4	20.3	1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0	65.0	6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7	29.2	23.5
东亚	43.7	37.4	28.2
南亚	57.2	45.8	35.0
东南亚	49.5	39.6	31.0
西亚	22.5	20.6	24.6
大洋洲 <sup>b</sup>	24.1	24.1	24.1

<sup>a</sup> 即生活在至少有以下四个特点之一的家庭中的城市人口：缺乏改良的饮用水源；缺乏改良的卫生设施；过度拥挤(3 人或更多人住一室)；住所以非耐用材料建成。半数使用坑厕的城市居民被视为使用改良卫生设施。

<sup>b</sup> 大洋洲无趋势数据。

##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 具体目标 8. A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治、发展和减贫。

### 具体目标 8. 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取消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 具体目标 8. C

(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具体目标 8. D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 8.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数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 (a) 年度援助总额<sup>a</sup>

(10 亿美元)

	1990	2002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sup>b</sup>
所有发展中国家	52.8	58.6	107.8	104.2	122.0	119.8	128.5	133.5
最不发达国家	15.1	16.7	25.9	32.3	37.8	37.4	44.0	—

<sup>a</sup> 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但不包括军事用途债务减免。

<sup>b</sup> 初步数据。

## (b) 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1990	2002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sup>a</sup>
所有发展中国家	0.32	0.23	0.32	0.27	0.3	0.31	0.32	0.31
最不发达国家	0.09	0.07	0.08	0.08	0.09	0.10	0.11	—

<sup>a</sup> 初步数据。

## 指标 8.2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比例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占双边可按部门分配援助的百分比	10.1	14.0	15.7	16.0	19.9	21.2	15.6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3.1	3.5	5.8	8.2	12.4	17.0	13.8

## 指标 8.3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sup>a</sup>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占不附带条件援助的百分比	67.6	91.1	91.4	83.9	86.5	84.5	83.6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16.3	30.1	49	60.3	80.1	71.3	73.6

<sup>a</sup> 不含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以及不通报是否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2008年, 不含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但通报附加条件情况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为 99.6%。

## 指标 8.4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10.2	8.3	7.0	5.9	5.4	4.7	4.0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7.0	12.2	15.1	19.9	22.7	25.0	25.0

## 指标 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2.6	2.2	2.5	2.6	2.6	3.1	4.9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2.1	1.8	2.5	3.3	3.7	4.2	6.8

市场准入



## 指标 8.6

##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 不包括军火)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07	2010
(a) 不包括军火					
发展中国家 <sup>a</sup>	52	62	75	81	82
其中, 优惠 <sup>b</sup>	17	15	18	16	16
北非	52	57	97	97	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80	93	96	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75	93	94	95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7	48	58	72	73
东南亚	59	75	77	80	82
西亚	34	39	66	96	96
大洋洲	85	83	89	91	94
高加索和中亚	91	84	94	94	98
最不发达国家	68	75	83	89	89
其中, 优惠 <sup>b</sup>	29	42	28	27	30
(b) 不包括军火和石油					
发展中国家 <sup>a</sup>	54	65	75	77	79
其中, 优惠 <sup>b</sup>	19	17	21	20	19
北非	20	26	95	95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83	91	93	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81	93	93	94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1	46	58	63	67
东南亚	60	76	77	79	81
西亚	35	44	87	93	93
大洋洲	82	79	87	89	93
高加索和中亚	90	69	84	82	90
最不发达国家	78	70	80	80	80
其中, 优惠 <sup>b</sup>	35	35	49	52	54

<sup>a</sup>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sup>b</sup> 通过从全部免税准入额中减去最惠国机制下享受免税待遇的所有商品计算得出真正的优惠差额。这些指标依据的是区域和优惠协定等规定的现有最优待遇。

## 指标 8.7

##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10
(a) 农产品				
发展中国家	10.4	9.2	8.8	7.3
北非	6.6	7.3	7.2	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	6.2	6.2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0	10.3	9.7	7.6
东亚	9.3	9.5	10.7	10.5
南亚	5.4	5.3	4.5	5.5
东南亚	11.3	10.1	9.1	9.0
西亚	8.2	7.5	5.0	5.3
大洋洲	11.5	9.4	8.7	2.9
高加索和中亚	4.7	3.8	3.4	3.0
最不发达国家	3.8	3.6	3.0	1.0
(b) 纺织品				
发展中国家	7.3	6.6	5.3	5.0
北非	8.0	7.2	4.4	3.7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3.4	2.9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3.5	1.5	1.2
东亚	7.3	6.6	5.8	5.7
南亚	7.1	6.5	6.1	5.7
东南亚	9.1	8.4	6.0	5.4
西亚	9.1	8.2	4.6	4.4
大洋洲	5.9	5.4	4.9	4.9
高加索和中亚	7.3	6.3	5.8	5.6
最不发达国家	4.6	4.1	3.2	3.2
(c) 成衣				
发展中国家	11.5	10.8	8.4	8.0
北非	11.9	11.1	8.0	5.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	7.9	1.6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8	1.3	1.2
东亚	12.0	11.5	11.0	11.0
南亚	10.2	9.6	8.6	8.5

	1996	2000	2005	2010
东南亚	14.2	13.5	10.5	9.2
西亚	12.6	11.8	8.5	8.2
大洋洲	8.8	8.3	8.4	8.8
高加索和中亚	12.9	11.8	11.5	10.7
最不发达国家	8.2	7.8	6.4	6.7

## 指标 8.8

##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sup>a</sup>
占经合组织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81	1.11	1.034	0.86	0.86	0.92	0.85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324	338	370	355	377	378	366

<sup>a</sup> 初步数据。

## 指标 8.9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sup>a</sup>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贸易政策规章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 <sup>b</sup>	1.0	0.8	0.8	0.8	0.9	1.0
经济基础设施	21.5	14.8	17.2	13.6	15.1	19.3
生产能力建设	16.0	13.4	12.8	13.3	12.9	12.9
贸易援助总额	38.5	29.0	30.7	27.7	28.9	33.3

<sup>a</sup> 贸易援助替代占世界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

<sup>b</sup> 2007 年开始报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数据。只有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报告。

## 持续承受债务能力

## 指标 8.10

##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和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的国家总数(累计)

	2000 <sup>a</sup>	2011 <sup>b</sup>
达到完成点	1	32
达到决定点但未达到完成点	21	4
尚待考虑是否已达到决定点	12	4
合格国家总数	34	40

<sup>a</sup> 仅包括 2011 年为重债穷国的国家。2000 至 2010 年数据反映截至每年年终的状况。

<sup>b</sup> 截至 2011 年 9 月。

## 指标 8.11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承诺的债务减免<sup>a</sup>

(单位: 10 亿美元, 累计)

	2000	2011
给予已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	32	92

<sup>a</sup> 以 2009 年年终净现值表示。截至 2011 年 9 月的承诺状况。

## 指标 8.12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劳务出口额的百分比<sup>a</sup>

	1990	2000	2008	2009	2010
发展中区域	20.5	12.6	3.4	3.6	3.0
北非	39.8	15.3	4.0	4.7	6.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6.6	10.1	2.5	3.9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7	21.9	6.9	7.2	6.3
加勒比	16.8	8.0	11.5	14.7	11.6
拉丁美洲	20.8	22.4	6.8	7.0	6.2
东亚	10.6	4.9	0.6	0.6	0.6
东亚(不含中国)	5.9 <sup>b</sup>	6.0	2.3	4.2	4.3
南亚	26.9	15.5	5.1	3.6	2.9
南亚(不含印度)	22.7	14.9	7.8	9.9	9.0
东南亚	16.7	6.5	3.0	4.0	3.0
西亚	27.8	16.2	9.2	8.8	9.0
大洋洲	14.7	6.2	2.8	1.9	1.6
高加索和中亚	0.6 <sup>b</sup>	8.4	0.7	1.1	1.1
最不发达国家	16.9	11.5	2.9	5.3	3.7
内陆发展中国家	18.5	9.7	1.3	1.8	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8.8	7.6	9.3	10.9

<sup>a</sup> 包括向世界银行债务人报告系统报告数据的国家。总计数是根据现有数据得出的, 有些年份可能不包括没有货物和劳务出口额及海外净收入数据的国家。<sup>b</sup> 1993 年数据。

**具体目标 8. E****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 8.13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8. F****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益**

指标 8.14

每 100 人的固定电话线路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12.1	16.0	17.3
发展中区域	4.1	7.9	11.6
北非	4.5	7.2	10.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	1.4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	14.7	18.2
加勒比	9.1	14.9	18.8
拉丁美洲	9.0	11.3	10.7
东亚	5.5	13.7	23.2
东亚(不含中国)	33.0	43.0	49.0
南亚	1.5	3.2	4.2
南亚(不含印度)	2.2	3.5	8.1
东南亚	2.9	4.8	11.6
西亚	13.1	17.1	15.2
大洋洲	4.7	5.2	6.0
高加索和中亚	9.0	8.8	14.3
发达区域	43.0	49.4	43.6
最不发达国家	0.3	0.5	1.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8	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3	13.0	12.2

指标 8.15  
每 100 人移动电话订户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1.6	12.1	85.7
发展中区域	0.4	5.4	77.7
北非	<0.1	2.8	106.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1.7	5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12.3	106.8
加勒比	0.8	12.6	110.3
拉丁美洲	1.2	7.5	58.9
东亚	0.5	9.9	74.8
东亚(不含中国)	3.4	50.2	95.3
南亚	<0.1	0.4	69.1
南亚(不含印度)	<0.1	0.5	61.6
东南亚	0.7	4.2	98.7
西亚	0.6	13.1	98.0
大洋洲	0.2	2.4	45.2
高加索和中亚	<0.1	1.3	104.6
发达区域	6.4	40.0	122.3
最不发达国家 <sup>a</sup>	<0.1	0.3	41.8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1.1	54.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11.0	65.7

<sup>a</sup> 1995 年一栏列出 1996 年数据。

指标 8.16  
每 100 人中因特网用户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0.8	6.5	32.5
发展中区域	0.1	2.1	24.3
北非	<0.1	0.7	3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5	1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3.9	38.8
加勒比	0.1	4.0	39.7
拉丁美洲	0.1	2.9	27.8
东亚	0.1	3.7	39.9

	1995	2000	2011
东亚(不含中国)	1.1	28.6	59.7
南亚	<0.1	0.5	10.0
南亚(不含印度) <sup>a</sup>	<0.1	0.3	9.6
东南亚	0.1	2.4	23.7
西亚	0.1	3.2	34.6
大洋洲	0.1	1.8	8.8
高加索和中亚	<0.1	0.5	31.5
发达区域	3.2	25.0	70.2
最不发达国家 <sup>b</sup>	<0.1	0.1	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sup>a</sup>	<0.1	0.3	11.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5.2	27.5

<sup>a</sup> 1995年一栏列出1996年数据。

<sup>b</sup> 1995年一栏列出1998年数据。

资料来源：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mdgs.un.org>)。

注：除另有说明外，区域分组以联合国的地理区域为依据，并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中，便于分析和编列。2012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所采用的区域构成见<http://mdgs.un.org>内的“数据”一栏。

本文件所述“发达区域”包括欧洲(不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达国家始终包括欧洲转型国家。

本文件所述“高加索和中亚”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对于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分类方法，单独列出了非洲较小次区域的数据。

12-46000 (C) 100912 140912

